

清華大學大型廢棄物清運需求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廢棄物種類	廢棄物照片	數量	聯絡人	分機	手機(必填)
	尺寸：					
	☐ 含金屬材質					
	☐ 長度超過 150cm					
	☐ 是否請廠商報價，自行付費委請廠商拆解或裁切？					
	尺寸：					
	☐ 含金屬材質					
	☐ 長度超過 150cm					
	☐ 是否自行付費及請廠商報價，委請廠商拆解或裁切？					

★放置地點：

(填寫地點
& 附上照片)

(請放置於靠近路邊的空
地且上方不能有屋簷，
因瓜子車須能在旁停靠
以便於瓜子抓取廢棄
物。)

➤ 清運規定：

1. 廢棄物須拆解成符合環保局進廠規範(須為可燃材質廢棄物，若含有不可燃材質如金屬類、玻璃類、陶瓷類，須拆解才允許進新竹市環保局)，申請時請先附上申請單及廢棄物照片並傳給事務組鄭小姐，審核通過後才會安排清運。
2. 若單位無法自行拆解廢棄物，須由廠商協助拆解時，衍生的拆解費用須由各單位自付，可先將廢棄物照片寄給事務組承辦人，事務組會請廠商先報價拆解費用，清運後廠商會逕寄發票給單位核銷。

➤ 環保局進廠尺寸限制：< 如超過以下規格，請單位先自行做拆解處理。>

- 一般木製傢俱：長 150 公分 x 寬 70 公分 x 高 70 公分
- 一般木板：長 150 公分 x 寬 120 公分 x 厚 20 公分
- 不收含有部分金屬類、玻璃類、陶瓷類等物質之廢棄物。

清運須知：

1. 請勿丟棄有財產或物品帳登記之廢棄物(有財產帳請洽詢保管組)。
2. 放置地點請選擇大型瓜子車能夠到達且能進行作業之地點。
3. 廢棄物請放置整齊，該地點亦不得影響人車通行。
4. 廢棄物請於清運日的當日上午 9 點前放置，並勿阻礙行人及車輛。
5. 廢棄物請勿於清運日前一天放置，以免影響校園環境整潔，謝謝。
6. 因考量清運車輛乘載之體積及各單位清運之權益，請斟酌申請清運廢棄物的數量及體積。
7. 如不遵守登記表之規格造成清運人員困擾，往後將不收單位之廢棄物。

※ 清運日：每月第一個星期三(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至下星期三)

※ ★ 申請時間：每月 23 日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(含申請及審核)

※ 大型廢棄物清運申請單請寄信至 E-mail：yujie@mx.nthu.edu.tw

115.09.04 修正版